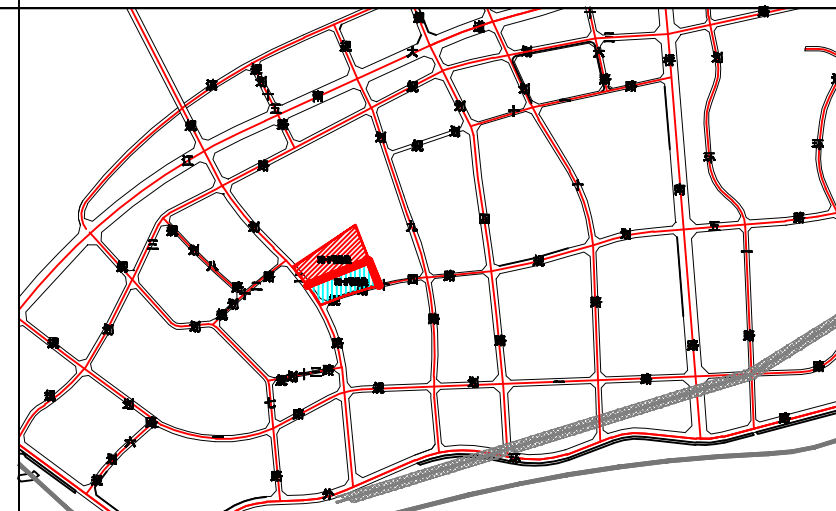


惠州俊安实业有限公司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

博府国用(2014)第010244号

区域位置图

地址：博罗县罗阳镇翠美园居委会翠美园村地段



0 10 20 50

X=2560173.075
Y=38526331.179

X=2560025.637
Y=38526388.523

X=2559920.393
Y=38526429.456

X=2559914.707
Y=38526401.653

X=2559884.543
Y=38526301.100

X=2559841.093
Y=38526185.241

X=2559994.316
Y=38526075.680

X=2559930.757
Y=38526144.576

X=2559920.726
Y=38526131.305

X=2559883.502
Y=38526159.442

72-1地块

72-2号地块

图例

	机动车出入口		国土证用地界线
	人流出入口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道路红线		可用地红线
	道路中心线		多层建筑红线
	原挂牌用地界线		高层建筑红线

配套设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规模(㎡/个)	用地规模(㎡/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商业服务用房	—	≥100	—	宜设在2层以下。
2 社会服务用房	—	≥600	—	宜设在2层以下。

说明:

1.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2.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 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我局收到惠州俊安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罗阳镇翠美园居委会翠美园村地段的博府国用(2014)第010244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调整的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 博府国用(2014)第010244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
72-1号地块: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35781㎡, 可用地面积34267㎡, 市政道路占用面积1514㎡(政府无偿收回), 计算容积率面积35781㎡, 容积率≤3.52, 建筑密度≤30%,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25916㎡, 建筑层数控制为≤33层, 高度控制<100米, 绿地率≥30%。
72-2号地块: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27177㎡, 政府无偿收回并作为村民安置及市政道路用地。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单位), 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 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诉, 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3日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计算容积率用地面积(㎡)	可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适建性
72-1号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	35781	35781	34267	≤3.52	≤30	≤125916	每100平方米计建机动车位1个	≤33	<100	>30%	线限建
72-2号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	27177	政府收回并作为村民安置及市政道路用地									

博罗县规划建设总工程师室

项目名称	惠州俊安实业有限公司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申请单位	惠州俊安实业有限公司		
审定	图则	业务号	
		图别	
		图号	
设计	校对	日期	2018.7